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10月06日第1954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36年01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85742085

商标： 泉乡鸡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胡聪

注册号： 85742108

商标： 懒之宝

类别： 8

注册人： 东莞市懒之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5742114

商标： 堡格纳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成都美淘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